

緬甸  
緬甸聯邦共和國  
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：吳登盛

緬甸當局未能解決不斷加劇的宗教仇恨，以及煽動對穆斯林的歧視和暴力的行為，讓強硬派佛教民族主義團體在 11 月大選中領先。羅興亞人持續受迫害，處境日趨惡化。緬甸政府加強對言論、結社和和平集會等自由的壓制。國內武裝衝突地區內侵犯國際人權和人道主義法的現象依然普遍。安全部隊涉嫌侵犯人權，惟目前仍逍遙法外。

**背景**  
11 月 8 日，緬甸舉行了萬眾期待的大選，反對黨全國民主聯盟獲得大多數議席。新政府原定於 2016 年 3 月底上任。雖然這些選舉被廣泛讚譽為是透明、可信的，但毀在對少數群體權利的剝奪及持續對言論自由施加限制。

今年 6 月，軍方否定修改 2008 年憲法，以維護其修憲否決權，及拖延廢除當中一項禁止反對派領袖昂山素姬當選總統的條款。

而於 7 月，緬甸批准了《化學武器公約》，並簽署了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。

**歧視**  
隨著強硬派佛教民族主義團體的勢力壯大，宗教不容忍的現象，尤其是反穆斯林情緒，進一步惡化。緬甸當局未能處理煽動民族、種族和宗教仇恨的歧視和暴力。

在 5 月至 8 月期間，議會通過了最初由強硬派佛教民族主義團體提出的四項法律，旨在“保護種族和宗教”。這些法律包括《宗教轉換法》、《佛教婦女特殊婚姻法》、《人口控制醫療保健法》和《一夫一制法》。儘管當中某些規定侵犯人權，包括宗教和性別歧視，他們仍然獲得通過。人們擔心，四法將加劇對少數民族的廣泛歧視及暴力行為。

為受歧視者及因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者挺身而出的人，面臨著國家和非國家行為者的報復。6 月 2 日，作家鼎林吳因在 2014 年 10 月的演說中批評佛教極端主義，因言入罪被判處兩年徒刑，並罰勞役。婦女權利活躍分子和其他人權捍衛者公開表態反對“保護種族和宗教”四法，也受到騷擾和恐嚇，其中包括性虐待的威脅。

**羅興亞人**  
羅興亞族的處境繼續惡化。在 1982 年《公民法》下，大多數人仍然被剝奪應有的公民權利，其行動自由、醫療保健、教育及平等就業機會等皆受到嚴格限制。不斷有報告指出，羅興亞人受到任意逮捕，拘留期間受到酷刑、虐待或致死。國際觀察員亦難以進入緬甸西北地區若開邦。

今年 2 月，總統宣布撤銷臨時身分證（俗稱「白卡」）的效力，使許多羅興亞人陷入無國籍狀態。此舉有效禁止羅興亞人和其他前臨時身分證持有人於 11 月的大選中投票。幾乎所有羅興亞人被剝奪候選人資格，其弱勢地位遭受進一步的社會排斥。許多其他穆斯林人也因宗教歧視而被取消競選資格。

羅興亞人歧視情況日益惡化，越來越多人逃離緬甸。據聯合國難民署統計，在今年上半年度，約有 3.1 萬人坐船離開孟加拉灣。泰國在 5 月打擊人口販賣，導致人口販子將難民船遺棄在海上自生自滅，當中包括數以千計逃離緬甸的羅興亞人。不少人被毆打，及扣為人質索取贖金。

**良心犯**  
當局繼續逮捕和監禁和平行使其權利的人民，包括學生示威者、政治活躍份子、媒體工作者和人權捍衛者，特別是土地和勞動積極分子。截至今年年底，至少 114 名良心犯僅因和平行使公民權利而入獄，而數百名獲准保釋人士面臨指控和坐牢。

今年 3 月，警方以武力鎮壓在勃固省 Letpadan 小鎮抗議新教育法之學生。超過 100 名示威學生、領袖及其支持者因曾參與抗議活動，隨後被控以一系列刑事犯罪。其中一名參與這場和平示威的是學生領袖翁斐斐，若罪名成立，她將面臨九年徒刑。在隨後的幾天甚至幾周內，學生及其支持者均受到當局嚴密監控，那些與學生抗爭相關的人士亦受到其他形式的公然騷擾、企圖恐嚇和懲罰。

在 10 月，即大選前一個月，當局拘捕了幾名在社交媒體上發帖嘲諷軍方的人。其中一名被拘留的是克欽族和平運動活躍份子 Patrick Kum Jaa Lee。儘管他在拘留期間身體抱恙，多次要求保釋依然被拒。這些被捕人士被控違反 2013 年《電信法》，令人擔憂的是，政府的壓迫已延伸至網絡領域。

7 月 30 日，緬甸發布特赦，釋放了 6,966 名囚犯，其中 11 名為良心犯。Tun Aung 於 1 月獲總統赦免出獄。

1 月 5 日，總統吳登盛重組於 2013 年成立的良心犯審議委員會。據官方媒體報導，該審議委員會將“儘快審理所有在押良心犯的案件”。然而，直至今年年底，當局還未透露任何有關審議委員會的任務、資源或活動的信息，目前也還不清楚它是否仍然運作。